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1〕9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结果 分析应用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结果分析应用实施办法（修订）》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9月27日

#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结果分析 应用实施办法（修订）

校院教学督导、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学生评教是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利用教学质量监控的各项数据，充分应用教学质量监控结果，解决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推广优秀的教学方法和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建立优良教风和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

教学评估办公室要及时将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期中教学检查、学生评教的结果，反馈给教务处和各学院，涉留学本科生教学检查结果同时抄报国际教育学院；将有关学生课堂纪律情况反馈给学生工作处（部）或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学院领导。学院要建立向教师反馈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期中教学检查及学生评教结果的工作制度。

## 二、建立督导评教和学生评教结果综合分析制度

1.教学评估办公室和教务处要认真分析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期中教学检查及学生评教的结果，把教学质量监控检查结果作为改进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2.各学院要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要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分析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期中教学检查及学生评教的结果，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要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大力推广和表扬教师优秀的教学方法和经验，落实解决存在问题的方案措施，促进学院本科

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

3.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学院要把学生课堂纪律表现作为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学生奖惩的依据，认真做好学生课堂纪律的监督检查和分析工作，了解和掌握学校总体课堂纪律情况，加强学生的综合管理，督促大学生勤奋学习、培养优良学风。

### 三、切实加强督导评教和学生评教结果应用

1.各学院须及时公布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和期中教学检查结果，安排教师上网查看学生评教结果，查阅校院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了解学生和教学督导对老师的评价意见，做到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及时交流和互通。

2.学院分管教学领导须对学生评教排名靠后或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一般”的教师进行约谈，分析并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改进和提高的措施，正确对待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和提高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

3.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质量监控结果，严格执行《南京林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时处理教师在上课期间出现的接（打）电话、玩手机、随意调停课、迟到早退等问题，坚决杜绝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此类问题屡禁不止的现象。

4.2 学年内，经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为“一般”累计达到 2 次的教师，由学院制定帮扶整改措施，下一年教学工作量安排不得超过基本工作量。2 学年内，经校院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为“一般”累计达到 3 次的教师，暂停其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经学院组织相关课程试讲，考核合格方可重新任课；对确实不合适任教的教师报请人事处调离教学岗位。

5. 经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为“差”的教师，督导立即将情况通报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和教学评估办公室，经校督导组

核实后，立即暂停其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由学院制定帮扶整改措施，组织试讲考核合格方可重新任课。2 学年内经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为“差”累计达到 2 次的教师，立即停止其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如恢复任课需由本人提出整改方案报学院审核，报教学评估办公室备案，按照新开课流程处理。对确实不合适任课的教师报请人事处调离教学岗位。

6.经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为“一般”的外聘教师，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或系主任要约谈相关外聘教师，原则上今后不再聘任；经校院教学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为“差”的外聘教师，经校督导组核实后，立即停止其承担的本科课程教学，不再聘用。